

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补选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亮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选举黄亮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